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1093150496號

主旨：公告桃園市議會第2屆第7選舉區議員王浩宇罷免案宣告成立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1條、第83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9條第2項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1條第1項、第83條第2項規定，直轄市議員罷免案之成立，應有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選舉人連署。桃園市議會第2屆第7選舉區議員選舉選舉人總數31萬5,143人，罷免案之連署人數應達3萬1,515人。
- 二、唐平榮先生領銜提出之桃園市議會第2屆第7選舉區議員王浩宇罷免案，連署人數計3萬8,922人，依法刪除人數5,560人，符合規定人數3萬3,362人，已超過法定連署人數，依法宣告罷免案成立。

主任委員 李 進 勇